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 314001

单位名称： 青龙满族自治县民政局（本级）



青龙满族自治县民政局
(本级)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文本

青龙满族自治县民政局(本级)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民政民政事业发展法律法规、政策、规划，拟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依法对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的管理和监督检查；承担县社会组织党委日常工作。

（三）牵头拟订全县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统筹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四）负责全县城乡基层政权建设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负责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能力建设。

（五）落实国家、省、市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地名管理政策、标准。负责全县村以上行政区划的设立、命名、变更的调查论证和呈报工作；依法规范全县城乡地名标志设置和管理，组织指导全县推行地名标准化和地名信息系统建设工作；负责县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重要自然地理实体命名、更名的管理工作。

（六）落实婚姻管理政策。负责婚姻登记工作，推进婚俗改革，指导婚姻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七）落实殡葬管理政策。负责殡葬服务管理工作，推进殡葬改革，指导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八）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县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县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九）负责全县残疾人权益保护救助管理工作。落实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拟订农村留守儿童关爱和困境儿童保障的工作计划和方案并组织实施。

（十）落实促进全县慈善事业发展政策。负责组织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销售巡查工作；管理县级福利资金，会同有关部门监督指导全县福利资金的使用。

（十一）落实省、市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二）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青龙满族自治县民政局	行政单位	全额拨款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青龙满族自治县民政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8,819.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621.5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8,803.8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8.1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7.7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621.5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441.23	本年支出合计	58	20,441.2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0,441.23	总计	62	20,441.23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7	7.7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77	7.7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77	7.77					
229	其他支出	1,621.50	1,621.5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00	1,0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00	1,00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621.50	621.5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21.50	521.50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彩票公益金支出	100.00	1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青龙满族自治县民政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0,441.23	435.39	20,005.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803.85	419.50	18,384.35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09.05	357.97	151.08			
2080201	行政运行	357.97	357.97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7.52		97.52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3.56		53.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98	57.9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2.41	42.4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5.58	15.58				
20808	抚恤	11.85	3.55	8.30			
2080807	光荣院	8.30		8.3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3.55	3.55				
20810	社会福利	1,282.38		1,282.38			
2081001	儿童福利	216.48		216.48			
2081002	老年福利	1,041.67		1,041.67			
2081004	殡葬	17.34		17.34			
2081006	养老服务	6.89		6.89			
20811	残疾人事业	1,370.92		1,370.92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370.92		1,370.92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0,417.77		10,417.77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449.46		1,449.46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8,968.30		8,968.30			
20820	临时救助	519.74		519.74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503.46		503.46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6.28		16.28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753.26		3,753.26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753.26		3,753.26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880.90		880.9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880.90		880.9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11	8.1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11	8.1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11	8.1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7	7.7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77	7.7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77	7.77				
229	其他支出	1,621.50		1,621.5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 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00		1,0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 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00		1,00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621.50		621.5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 支出	521.50		521.50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彩票 公益金支出	100.00		1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青龙满族自治县民政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项 目	行 次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1	18,819.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2	1,621.5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 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40	18,803.85	18,803.8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11	8.1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 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 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 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 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77	7.7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 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621.50		1,621.5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441.23	本年支出合计	59	20,441.23	18,819.73	1,621.5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0,441.23	总计	64	20,441.23	18,819.73	1,621.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880.90		880.9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11	8.1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11	8.1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11	8.1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7	7.7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77	7.7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77	7.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青龙满族自治县民政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6.7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2.6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7.29	30201	办公费	9.2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5.35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9.60	30203	咨询费	1.90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7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58	30206	电费	11.4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7.4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11	30208	取暖费	12.5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0.2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2	30211	差旅费	8.5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7.7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4.5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2.04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95	30215	会议费	0.50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22.05	30216	培训费	1.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0.35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5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40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38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52.71	公用经费合计					82.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青龙满族自治县民政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21.50	1,621.50		1,621.50	
229	其他支出		1,621.50	1,621.50		1,621.5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 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00	1,000.00		1,0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 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00	1,000.00		1,00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621.50	621.50		621.5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 支出		521.50	521.50		521.50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彩票 公益金支出		100.00	100.00		1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青龙满族自治县民政局（本级）

2024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青龙满族自治县民政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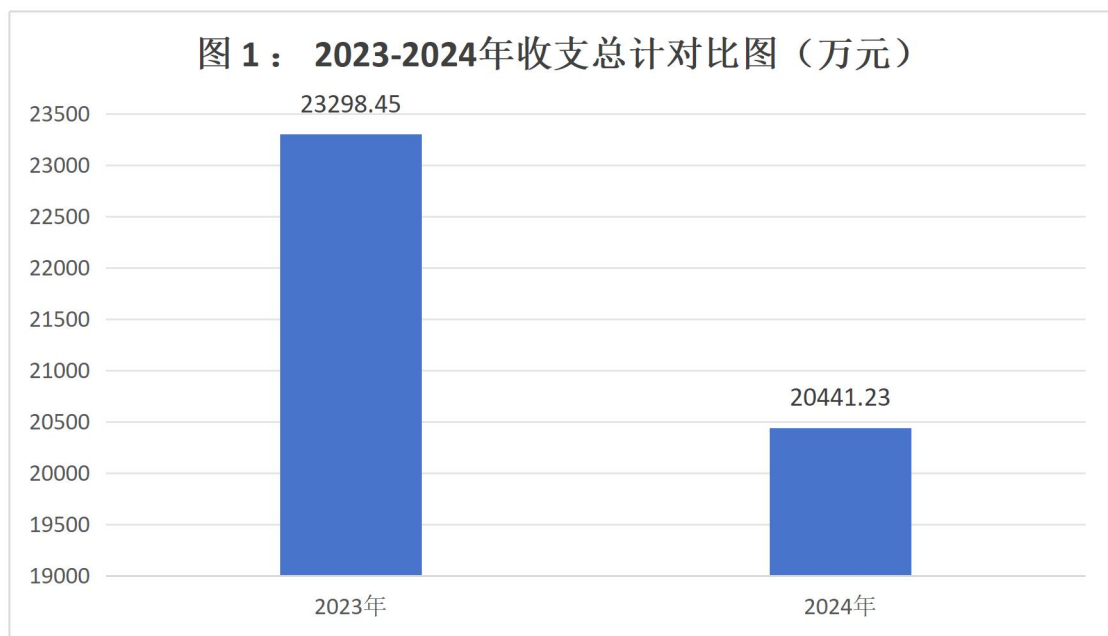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 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4.70		13.70		13.70	1.00	14.70		13.70		13.70	1.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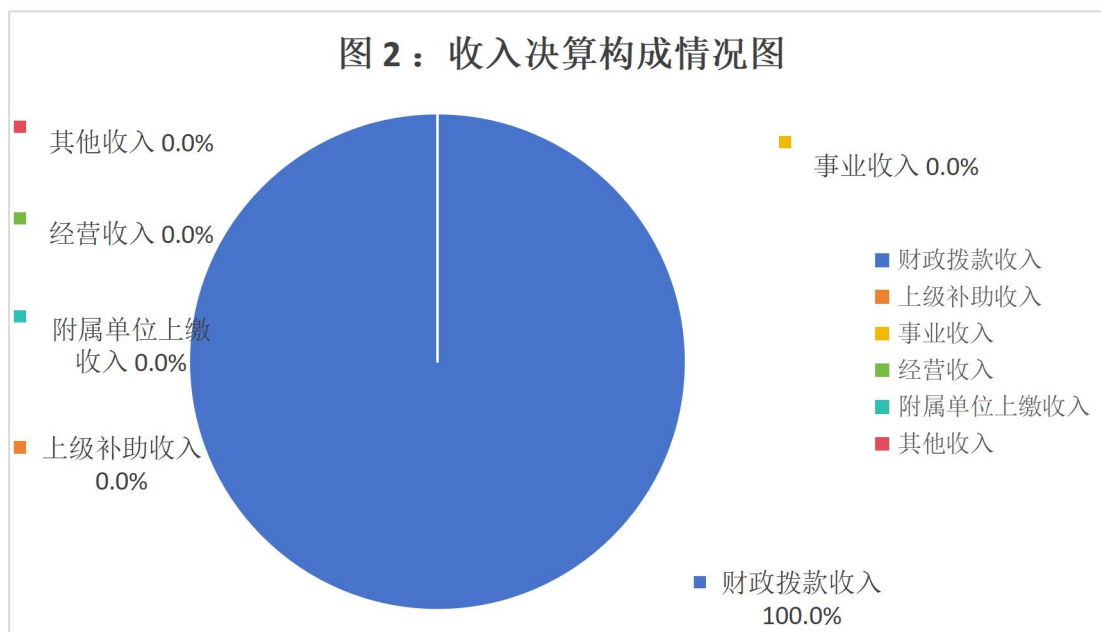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20,441.23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2,857.21 万元，下降 12.3%，主要原因是上级提前下达指标增加及项目预算资金减少，收支相比 2023 年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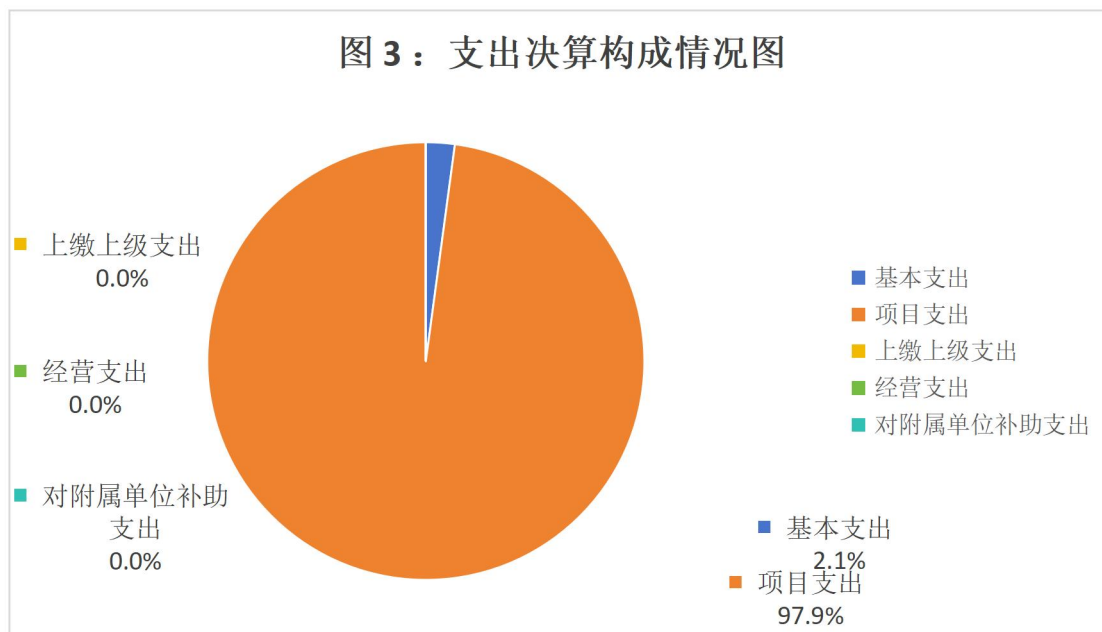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0,441.2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0,441.23 万元，占 1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0,441.2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35.39 万元，占 2.1%；项目支出 20,005.85 万元，占 97.9%；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20,441.2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减少 2,857.21 万元，降低 12.3%，主要原因是上级提前下达指标增加及项目预算资金减少，收支相比 2023 年减少。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0,441.23 万元,比上年减少 2,857.21 万元，降低 12.3%，主要原因是上级提前下达指标增加及项目预算资金减少，收支相比 2023 年减少；本年支出 20,441.23 万元，比上年减少 2,857.21 万元，降低 12.3%，主要原因是上级提前下达指标增加及项目预算资金减少，收支相比 2023 年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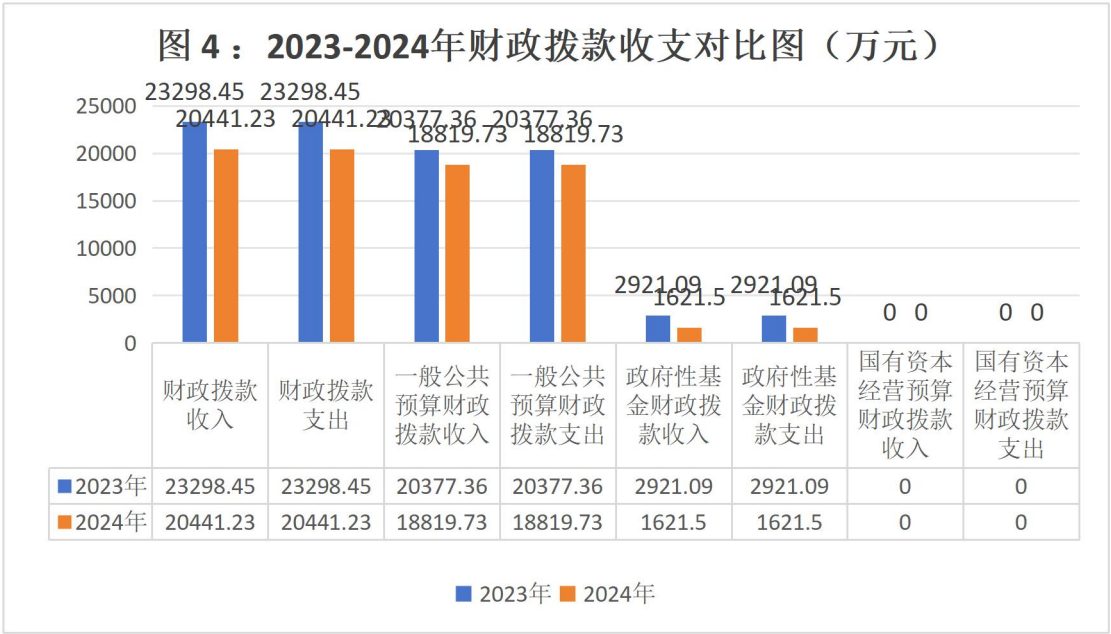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8,819.73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57.62 万元,降低 7.6%,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和就业资金收入相比 2023 年减少 1295.04 万元,具体是(1)社会福利资金收入较 2023 年减少了 1225.85 万元,其中:一是老年福利资金较上年减少了 52.66 万元,二是养老服务体系资金较 2023 年减少 1170.71 万元,主要原因是相比 2023 年减少了养老养护院资金。三是殡葬资金比上年减少了 2.16 万元;(2)残疾人事业收入相比 2023 年增加 143.10 万元,主要原因是残疾人双项补贴标准增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由原来的每月 86 元增长到每月 106 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由原来的每月 80 元增长到每月 100 元;(3)最低生活保障收入相比 2023 年增加了 408.99 万元,其中由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人数增加收入相比 2023 年增加了 12.68 万元,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增加收入相比 2022 年增加 396.31 万元;(4)临时救助资金收入相比 2023 年减少了 271.2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级提前下达项目资金减少;(5)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收入相比 2023 年减少了 1131.72 万元,主要原因是虽然特困人员救助标准由原来的 688 元,提高到每月 804.7 元;但同时相比 2023 年减少消化 2020 年 11-12 月困难群众救助资金暂付款 2073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18,819.73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57.62 万元,降低

7.6%，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和就业资金支出相比 2023 年减少 1295.04 万元，具体是（1）社会福利支出较 2023 年减少了 1225.85 万元，其中：一是老年福利项目资金支出较上年减少了 52.66 万元，二是养老服务体系项目资金支出较 2023 年减少了 1170.71 万元，主要原因是相比 2023 年减少了养老养护院资金支出。三是殡葬项目资金支出比上年减少了 2.16 万元；（2）残疾人事业支出相比 2023 年增加 143.10 万元，主要原因是残疾人双项补贴标准增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由原来的每月 86 元增长到每月 106 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由原来的每月 80 元增长到每月 100 元；（3）最低生活保障支出相比 2023 年增加了 408.99 万元，其中由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人数增加支出相比 2023 年增加了 12.68 万元，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增加支出相比 2022 年增加 396.31 万元；（4）临时救助资金支出相比 2023 年减少了 271.2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级提前下达项目资金减少；（5）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相比 2023 年减少了 1131.72 万元，主要原因是虽然特困人员救助标准由原来的 688 元，提高到每月 804.7 元；但同时相比 2023 年减少消化 2020 年 11-12 月困难群众救助资金暂付款 2073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621.5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99.59 万元，降低 44.5%，主要原因是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

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老年养护院资金减少了 1400 万元；本年支出 1,621.5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99.59 万元，降低 44.5%，主要原因是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支出安排的老年养护院资金减少了 14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0,441.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2%，比年初预算增加 820.8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支出 20,441.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2%，

比年初预算增加 820.8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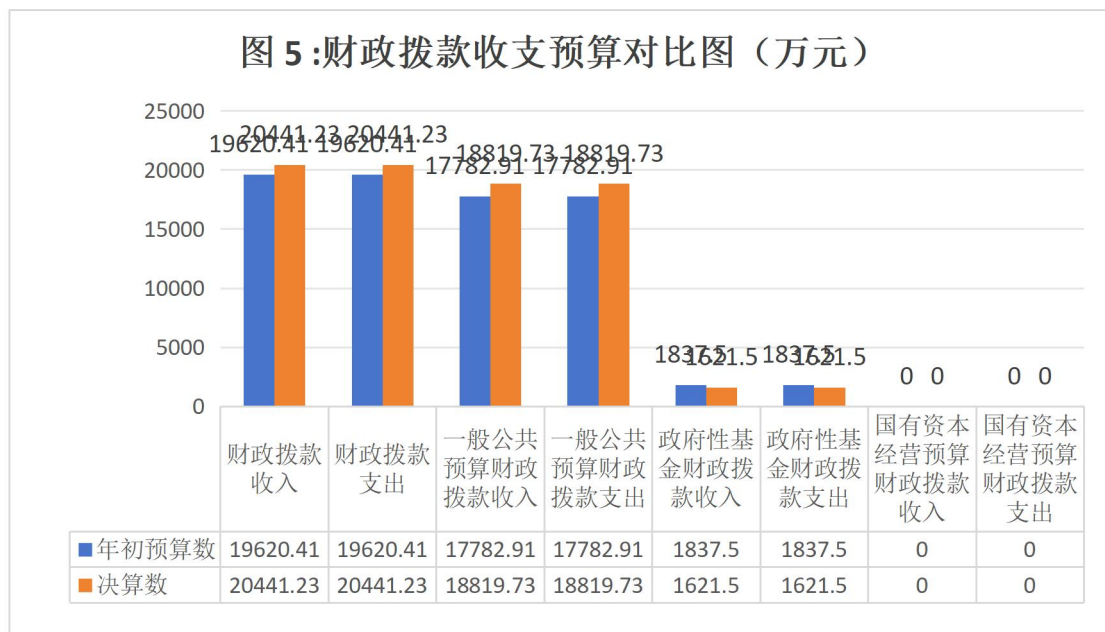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8%，比年初预算增加 1,036.82 万元，主要原因是是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年初预算数为 301.62 万元，本年收入 1401.62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1100 万元{上级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3】222 号）—残疾人两项补贴}，完成年初预算的 464.7%；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年初预算数为 453.02 万元，本年收入 1573.02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了 1120 元{上级指标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3】198 号）以及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4】46 号）}，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347.23%；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年初预算数为 2197.5 万元，本年收入 9215.5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了 7018 元{上级指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3】198 号）、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4】46 号）、2024 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3】222 号）}，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419.36%；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年初预算 970.66

万元，本年收入 3779.66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2809 万元，主要是上级指标提前下达{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3】198 号）、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4】46 号）}；老年福利项目资金年初预算数为 2560.77 万元，本年收入 1262.07 万元，相比年初预算数 129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49.28%；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8%，比年初预算增加 1,036.82 万元，主要原因是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年初预算数为 301.62 万元，本年支出 1401.62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1100 万元{上级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3】222 号）—残疾人两项补贴}，完成年初预算的 464.7%；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年初预算数为 453.02 万元，本年支出 1573.02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了 1120 元{上级指标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3】198 号）以及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4】46 号）}，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347.23%；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年初预算数为 2197.5 万元，本年支出 9215.5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了 7018 元{上级指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3】198 号）、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

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4】46号）、2024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3】222号），完成年初预算数的419.36%；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年初预算970.66万元，本年支出3779.66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2809万元，主要是上级指标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3】198号）、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4】46号）}；老年福利项目资金年初预算数为2560.77万元，本年支出1262.07万元，相比年初预算数129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49.28%。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88.2%，比年初预算减少216.00万元，主要原因是一元民生保险项目资金和特殊困难分散老人适老化改造资金收入较年初预算数减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88.2%，比年初预算减少216.00万元，主要原因是一元民生保险项目资金和特殊困难分散老人适老化改造资金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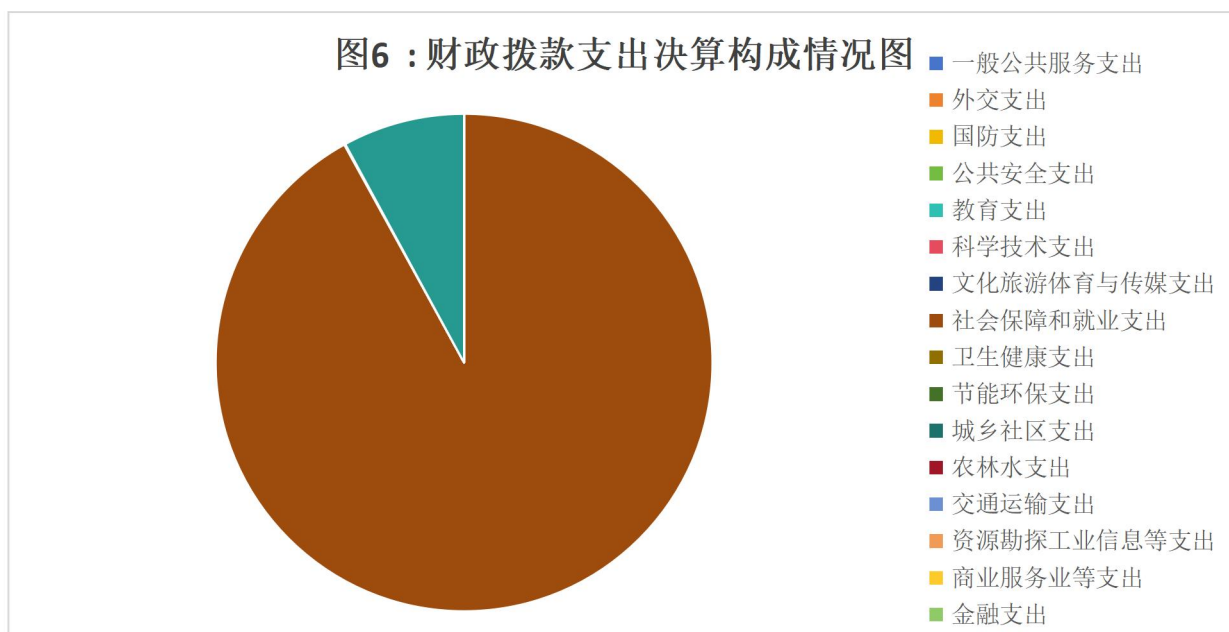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0.0%，与预算持平；本年支出合计0.00万元，与预算持平。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0,441.2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8819.73 万元，占总支出的 92.07%，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8803.85 万元，占 99.92%，主要用于残疾人两项补贴、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和临时救助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8.11 万元，占 0.04%，主要用于职工保险缴费等支出；城乡社区（类）支出 5.00 万元，占 0.02%，主要用于高龄补贴、困难群众生活救助及殡仪馆建设资金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7.77 万元，占 0.04%，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21.5 万元，占总支出 7.93%，主要用于福彩公益金返还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35.3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52.7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82.6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税金及附加费用。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4.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7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与预算持平，与 2023 年度决算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个、共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3.70 万元，支出决算 13.7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完成预算的 1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3.70 万元：本单位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4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13.7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上年持平。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1.00 万元，支出决算 1.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公务接待费用支出与预算持平，与上年持平。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38 批次、361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2.68 万元，较 2023 年度增加 16.10 万元，增长 24.2%。主要原因是办公费相比 2023 年增加了 7.04 万元，水费增加了 0.48 万元，物业费增加了 0.1 万元，差旅费增加了 4.5 万元，维修（护）费增加了 8.5 万元，其他交通费相比 2023 年减少 4.525 万元。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67.25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3.50 万元，占采购总支出的 22.15%，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63.75 万元，占采购总支出的 77.85%。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2 辆。与上年持平。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预算项目资金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 65 个，其中本级项目 30 个，预算资金 4870.35 万元。包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27 个，共涉及资金 4614.35 万元，主要为孤儿生活费、高龄补贴、残疾人双项补贴、城镇低保、农村低保、五保金等项目；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3 个，共涉及资金 256 万元，主要为老年养护院、救助站维修及敬老院维修项目。

上级专款（转移支付）自评项目 35 个。共涉及中央、省、市转移支付资金 17721.83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12918.83 万元；省级资金 4803 万元；市级 0 万元。主要为《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资金》以及《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等项目。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单位决算公开中反映 65 个财政拨款项目，其中本级项目 30 个，上级专款（转移支付）项目 35 个。项目支出评价等级为“优”项目 56 个，“良”项目 0 个，“中”项目 0 个，“差”项目 9 个，评优率为 86.15%。（绩效自评表附后）。

其中本级项目 30 个，支出评价等级为“优”项目 28 个，“良”项目 0 个，“中”项目 0 个，“差”项目 2 个，评优率为 93.33%。

上级专款（转移支付）项目 35 个，支出评价等级为“优”项目 28 个，“良”项目 0 个，“中”项目 0 个，“差”项目 7 个，评优率为 80%。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65 个项目整体绩效自评结果得分 96.96 分，评价等级为优。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